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4-0359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 -----

嫌 犯：趙旭昶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04 日於中國出生，父親趙建生，母親徐秀玲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CB400XXXX，居於中國浙江省褚暨市大唐街道無元路 22 號，電話+86-13385855855。-----

被控訴觸犯：-----

◆ 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盜竊罪』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趙旭昶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以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，而在缺席審判中，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，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 五 月 九 日

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

葉少芬

首席書記員

李藝傑

